

與談蕭淑芬教授大作

「網路媒體近用權與憲法表現自由之保障.....網路媒體近用權與憲法保障的距離」

張永明教授（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）

與談

- 一、媒體近用權理論之發展：從消極不受障礙地接受資訊到積極地接近使用媒體
- 二、憲法保障表現者之權利擴張至保障接受者之權利 VS. 接受者獨立之權利
- 三、知的權利之功能性意義：促進人格發展與民主政治之運作
- 四、擴張表現自由涵蓋範圍之嘗試：接受資訊者不僅是單純接受訊息，而係為其將來之表意奠基，且不表意也是一種表意，諸如沉默者之表意、已讀不回與刷存在感之解讀。
- 五、表現自由若以人格發展自由為根基，則古今人格發展場域，應該均受保障：石器時代的印刷、類比之畫面，現代之數位匯流，以及個人性之 FB、Line、Whatsapp、IG 均屬之。過去以頻道稀少性作為正當化理由之再思考。

問題

- 一、佐藤教授解讀知的權利含三個部分：資訊收集權、資訊傳達權、資訊受領權，加上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。不知是否盡含公私領域之所有資訊，或僅限具公共事務性質之資訊。
- 二、日本 ISP 責任限制法，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法，對何方承擔責任？所有發言權均負有相對責任？
- 三、反論權、被報導者之表意自由，國家確保一個意見交織之私人環境，讓意見公平競爭閱聽眾之認同，則其是憲法權利或法律權利。
- 四、表現自由在於確保「循環互動不斷作用之表意體系」，國家有義務確保此結構之完整，以達成其監督政府，維持民主政治正常發展之最大之功能與目的。是否以功能性權利為本質？抑或涵蓋個人單純之人格發展，尤其是個人名譽、隱私之維護。
- 五、當立法者對於大眾傳播媒體近用權享有立法形成自由之裁量空間，則如何劃定近用權不可或缺之必要範圍，以及立法者為裁量時，在何種之程度範圍內享有自主決定之權限。
- 六、繼續思考表現自由之時代意義與具體、趨於理想之樣貌，以更多言論對抗言論可能產生之禍害：秉持自由競爭之理念，國家僅維持言論自由之框架，而非決定何者是何者非？抑或國家負有積極建構表現自由之理想環境？